（上接B819版）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被担保方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住所	主营业务	股权结构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班均	10,000	2015年3月20日	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陈家湖	粘胶纤维、食品用纸包装容器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精制棉、化纤浆粕生产与销售（不含籽棉和皮棉等棉花制品）；化纤产品生产技术咨询等	公司持100%股权	否
湖北奥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余达山	1,000	2021年11月23日	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田山村二分厂145幢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供应链管理服务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100%股权	否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范时杰	74,000	2018年2月5日	襄阳市樊城区太平店镇绿纤路1号	纤维生产、销售；纤维及原辅材料深加工；纺织品及原辅材料的批发零售；纺织机械设计制造；纤维产品生产技术咨询等	公司持23.65%股权，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22.97%，襄阳国益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18.38%，襄阳隆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持17.57%，湖北汉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12.16%，襄阳市汉江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4.56%，襄阳益新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0.68%。	否
上海奥悦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施丹	1,000	2021年6月1日	上海市奉贤区奉浦工业区奉浦大道111号6楼5030室	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等	上海奥园美谷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持100%股权	否
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林成伟	21,350	2018年7月6日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48号1713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成果技术推广；健康管理咨询服务等	广州奥美医疗美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100%股权	否
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	孙平	30,000	2017年8月25日	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紫金科创中心508-511室	物业管理服务、仓储服务、仓储设施的经营管理及相关的咨询和服务等	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55%股份，南京禄口国际机场投资有限公司持35%股份，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10%股份。公司持有联合领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股份。	否

2、2021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49,667,869.76	523,624,990.31	–	326,042,879.45	572,817,012.83	–68,383,775.08	–68,208,365.70
湖北奥美鑫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湖北金环绿色纤维有限公司	1,268,866,373.55	565,683,923.72	–	703,182,449.83	10,424,336.61	–18,518,584.50	–23,484,010.61
上海奥悦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9,652,611.71	8,952,281.55	–	700,330.16	9,647,105.57	718,204.27	700,330.16
广东奥若拉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3,637,173.31	63,882,599.91	–	29,754,573.40	178,983.57	–527,378.67	–527,378.67
南京空港领航发展有限公司	832,580,700.80	576,668,660.90	–	255,912,039.90	31,273,672.36	–28,513,754.65	–21,573,670.83

注：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29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2021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555.87万元；2022年度，预计关联方与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550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胡冉先生、陶久钦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奥园健康生活（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143.23	2,000	100%	–1,856.77	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广州奥美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	200	0%	–200	
	小计		143.23	2,200	100%	–2,056.77	
房屋及场地租赁费用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金	331.21	380	100%	–48.79	
	小计		331.21	380	100%	–48.79	
房屋及场地租赁收入	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租金	0	6	0	–6	
	乐生活智慧社区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	102.33	120	100%	–17.67	
	小计		102.33	126	100%	–23.67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1、与奥园健康生活（广州）集团有限公司之租金实际发生额度与预计额度差异系2021年内公司将地产业务整体出售，因此实际交付的物业管理面积下降，而对应需要缴纳的物业管理费下降。2、与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租金实际发生额度与预计额度差异系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未与其续签租赁合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未再持续发生。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3、与广州奥美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之提供劳务实际发生额度与预计额度差异系2021年内公司实际需利用奥美家酒店提供劳务的方案需求减少，因此未有实际新增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存在的差异属于公司根据市场、业务变化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与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奥园健康生活（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市场价格	200	23.29	143.23
	广州奥美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0	1.66	0
房屋及场地租赁费用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租赁	市场价格	350	72.69	331.21
	小计			600	97.64	474.44

注：表中“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中的“披露日”选取2022年3月31日。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奥园健康生活（广州）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郑炜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48号1601

主营业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租赁；城市绿化管理等。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奥园健康生活（广州）集团有限公司（H股上市公司，股份代码：3662）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内幕消息，公告称综合相关因素，“本公司不宜在现阶段根据上市规则第13.49（3）条刊发本集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经审核综合管理账目（2021年未经审核管理账目），因为该等账目可能无法准确反映本集团的财务表现及状况，而刊发2021年未经审核管理账目可能会造成混淆并误导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奥园健康生活（广州）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梓文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奥园健康生活（广州）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奥园健康生活（广州）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二）广州奥美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汤杰生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直街56号305房

主营业务：餐饮管理；酒店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等。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21.91
净资产	–10,337.04
项目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22.61
净利润	–1,994.89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奥美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梓文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广州奥美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广州奥美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殷冀

注册资本：238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惠一路48号2401房

主营业务：投资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房地产咨询服务等。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41,226.04
净资产	294,195.04
项目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391.45
净利润	–8,394.60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郭梓文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3、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的，主要内容为办公场所租赁、接受提供的物业服务及劳务等。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订。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关联方拥有公司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奥园健康生活（广州）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物业管理业务，公司在租用广州市万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产权的办公楼作为日常经营，需要由奥园健康生活（广州）集团有限公司持续为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公司由于经营需要每年度会发生一定的差旅住宿管理费用，广州奥美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酒店靠近公司办公场所，便于公司相关业务开展，与该酒店签约能够获得更具优势的市场价格，有效降低管理费用。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在市场原则下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地进行，以达到互惠互利的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公司今后的经营中，此类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经营中所涉的场地租赁和物业服务，且交易金额占比小，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之间保持独立，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该日常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将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1）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存在的差异属于公司根据市场、业务变化的实际情况进行适当的调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公司预计2022年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30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时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4、投资品种：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类产品、收益凭证、货币及债券类理财产品等。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及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

5、投资期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6、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

尽管投资理财的产品均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公司在实施前会经过严格地评估，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收益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等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法律政策、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根据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以及董事会关于投资理财的决议等情况，对理财的资金来源、投资规模、预期收益进行判断，对理财产品进行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公司财务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本次运用暂时自有资金购买符合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且符合相关要求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利益。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指引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资金收益，且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31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本事项尚需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年末合伙人数量199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282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0人。

（7）2020年经审计总收入194,647.4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68,805.1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6,783.51万元。

（8）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9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18,107.53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22次。

（2）45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行政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明璀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明璀、何嘉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郁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明璀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审众环审计业务合伙人，200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0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曾主导了多家大型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以及公司IPO审计工作，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及专业知识，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王明璀先生最近 3年签署或复核了7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嘉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审众环审计业务高级经理，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自2015年开始一直专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及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最近3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王郁，199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年签署或复核了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明璀先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何嘉先生、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郁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亦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是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等因素确定。

2021年度审计报酬为110万元（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85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25万元）。2022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与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其2022年度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各项工作。因此，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要求，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和职业素养。其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客观、真实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同时续聘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33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以及其他条款中的“总裁”（不包括“执行总裁”、“副总裁”）。	第八条董事长或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其他条款中的“总裁”（不包括“执行总裁”、“副总裁”），统一修订为“经理”。
【新增条款】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四十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规定的，根据其责任的大小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予以处理。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给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给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五十六条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
第七十六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公司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删除此条】
第八十二条 …… 当公司控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则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 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以上时，则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时应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	第八十九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董事会成员中应有一名职工代表担任董事，担任董事的职工代表须由本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可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 （一）重大交易决策权限的一般规定 重大交易是指一定标准以上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租赁资产、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债权债务重组、签订管理合同、许可协议、研究开发项目转移等与公司日常经营无关的活动。 1、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新增一项】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2、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新增一项】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本章程其他条款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二）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的特殊规定 …… 3、公司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应进行充分了解，对信誉度好又有偿债能力的企业方可提供担保。4、公司对外担保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特殊规定 1、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2、以下关联交易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日常关联交易 ……	第一百一十条 …… （一）重大交易决策权限的一般规定 重大交易是指一定标准以上的购买出售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合同、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等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交易事项。 1、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2、达到以下标准的重大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本章程其他条款对应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交易事项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二）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的特殊规定 …… 3、公司对外担保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核查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并在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的基础上，决定是否提供担保。4、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的特殊规定 1、以下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应提交董事会审议：（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2、以下关联交易（关联担保除外）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日常关联交易 …… （4）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四）财务资助决策权限的特殊规定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被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监事会或者1/2以上独立董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电子通讯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视频、电话、电子通讯、专人送达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表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投票。……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四十九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五条……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五十六条 ……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聘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传真、电话、电子邮件及微信等即时网络通讯方式）。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即时网络通讯方式送出的，自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 （四）经理，是指《公司法》中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理”，其职权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的职权，在本公司治理结构中亦称其为“总裁”。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因新增和删减部分条款，章程中原条款序号、援引条款序号按修订内容相应调整。

上述《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行政人员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事项，并授权公司行政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3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9日以书面、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谭毅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预算报告》

经审核，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1年度经营成果。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实际需求。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是结合公司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目前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处于正常运营状态，视盈利和偿债能力情况，取得一定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类金融机构）授信额度，有利于保障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顺利开展，符合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融资成本，进而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授信及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了《关于2021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原则下公开、公正、公平、合理地进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使用不超过2亿元（含本数）的部分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资金收益，且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客观、真实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保证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更好地安排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监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判断，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和认可。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推进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2021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35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监事薪酬情况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内部监事其薪酬由基本工资和年终绩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主要根据岗位责任、管理能力、资历责任、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盈利状况确定；年终绩效奖金是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外部监事仅领取津贴。

经核算，公司2021年监事薪酬如下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谭毅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57
冷阳	监事	现任	3.57
甘泉	职工监事	现任	74.29

二、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薪酬、绩效管理制度，结合目前行业状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考核要求，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如下：

1、本方案适用对象：在任监事。

2、本方案适用期限：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3、发放薪酬标准：内部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职务，按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制度领取相应报酬，基本薪酬按月平均发放，年终绩效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完成情况和个人工作完成情况确定，不领取监事薪酬。外部监事仅领取津贴。

4、其他事项：

（1）上述薪酬、绩效奖金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2）凡兼任了其他职务的，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能领取薪酬较高的一份薪酬，但考核指标包括其兼任职务的工作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36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5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17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预算报告》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2021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2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
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9.00	《关于2021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	√
10.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
12.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3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2.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将就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作述职报告。

上述第6项、第11项、第12.01项、第12.02项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必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包括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2年5月20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5月2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6:30。

5、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1）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万惠一路48号奥园集团大厦

（2）邮政编码：511442

（3）联系人：张健伟

（4）联系电话：020–84506752

（5）传真：020–84506752

（6）电子邮箱：investors@aoyuanbeauty.com

6、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根据届时的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会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查验健康码、测量体温等），个人健康状况、行程等相关信息须符合防疫的有关规定。为保护公司股东、员工健康，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及防疫工作。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15；投票简称：奥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投票注意事项：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2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指示如下（累积投票议案：填写选举票数；非累积投票议案：在议案表决栏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年度预算报告》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2022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的议案》			
7.00	《关于2021年非独立董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2年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8.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00	《关于2021年监事薪酬的确定以及2022年监事薪酬方案》			
10.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议案》	逐项表决		
12.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2.03	《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2.04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说明：

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包括填写其他符号）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均视为“无明确表决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委托日期：2022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37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公司2021年末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项需要计提减值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和分析，对预计存在较大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依据交易对手情况及交易状况的研讨判断，2021年拟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情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59.31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3,300.3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56.99
存货减值准备	133.39
合计	33,850.01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2021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存货减值准备共计33,850.01万元，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为：

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1年度利润总额33,850.01万元，对公司本期的经营现金流不存在影响，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奥园美谷　　公告编号：2022-038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就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进行了明确。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为解释第15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5、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比如测试固定资产是否正常运转时产出的样品，或者将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2022年1月1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将影响2022年1月1日财务报表，其中存货增加2,314.20万元，固定资产减少7,538.57万元，未分配利润减少5,254.60万元。

特此公告。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三十日